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和支援服務。這些由政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合力提供的多項服務主要分為兩方面，即醫療康復和社區康復。

醫療康復

2. 精神病人的醫療康復服務包括多項醫療護理服務，最終目的是重新建立精神病人的自我確認、社會聯繫和社交技巧，以及協助他們再次融入社會。為精神病人而設的醫療康復服務，是精神科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由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士共同提供。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由各個地區提供，以協助發展全面的精神科服務和連貫的護理服務。除了住院服務外，醫管局也通過日間護理、社康護理和外展服務，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精神科治療和康復服務。近年，醫管局正逐步加強社康服務。

住院服務

3. 現時，醫管局為有需要入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超過 5 000 張精神科病床，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此外，醫院內也有各類專業人員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離院預備服務，使他們能夠照

顧自己，掌握所需的社交及生活技能，並協助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作好入住中途宿舍或長期護理院的準備。

### **日間護理**

4. 醫管局為需要定期覆診或評估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門診和住院型式的日間護理服務。

#### **(a) 門診服務**

5. 目前，醫管局轄下共有 18 間精神科門診診療所，為無須留醫的精神病患者進行治療、評估和覆診。醫管局設有一個管理制度，為急需精神科護理的病人安排優先治療。至於沒有依期應診的病人，精神科門診診療所會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電話、信件和家訪等，與他們聯絡，確保他們能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在有需要時，精神科醫生會聯絡有關的社康精神科護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以尋找這些病人。

6. 周日藥物注射服務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方便那些在非辦公時間才能接受藥物注射的精神病康復者。這項服務已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在葵涌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推行。

#### **(b) 日間醫院**

7. 日間醫院為精神病患者，尤其是急性及較輕微的急性病患者，提供日間治療服務，讓他們在晚上回家與家人共聚。這個治療方式符合目前的新觀念，即盡量讓病人在精神科醫院以外的環境中接受治療。醫管局目前提供約 580 張日間精神科病床。為確保日間醫院與精神病康復者日間中心的服務能互相配合，醫管局經常與這些中心的營辦機構保持緊密的聯繫。

## 社康及外展服務

8. 社康護理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專業的支援，以便維持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及時進行診斷、評估和治療，並提供第二和第三層次預防，從而在無需精神病康復者入院的情況下，改善他們的身體機能狀況和生活質素。

9. 醫管局設有五個社康精神科小組，旨在盡早發現精神病康復者舊病復發的徵狀，以便及時介入和給予適當治療，並通過外展服務，向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社康精神科小組定期派員到精神病康復者的住所、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庇護工場和工作地點探訪，以便跟進他們的康復進度。這些小組也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意見和支援，以配合精神病康復者的療程。

10. 此外，醫管局設有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精神健康護理和精神科社區康復服務，使善後輔導治療計劃得以延續，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適應社會，並通過定期家訪，向精神病康復者和他們的家人灌輸精神健康知識。這項服務旨在減少精神病康復者舊病復發的機會。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以分區形式，為經醫院或門診診療所轉介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目前，本港共有 12 間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11. 為照顧更多年老病人的需要，醫管局也設立了九個老人精神科小組。這些小組不但為老人精神科的病人提供多項精神科服務，也為社區內和安老院舍的長者和照顧者提供外展支援服務。

12. 為確保精神病康復者出院後繼續獲得醫療和善後輔導服務，醫管局通過不同途徑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舉行精神健康社區續顧服務聯席會議。

## **社區康復**

13.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康復服務，旨在協助他們盡展所能。為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再次融入社會，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多項所需的康復和支援服務。

14. 康復單位採用一套評估方法，評估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自我照顧／日常生活／就業能力，藉此為受助人安排合適的服務。這套評估方法對精神病康復單位特別有用，因為有關單位可以監察受助人的進展和及早察覺他們舊病復發的徵狀，以便適當地介入和安排治療。

## **住宿服務**

15. 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住宿服務，旨在提供一個有適當支援的環境，協助他們在社區內過獨立的生活。現時，我們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多於 1 800 個宿位。為滿足需求，我們已撥款在未來數年增加 1 000 多個宿位。

### **(a) 輔助宿舍**

16. 輔助宿舍通常設有 20 個宿位，以小家庭的形式，供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入住。他們可過半獨立生活，但在處理某些家務和參與社區生活活動方面，需要宿舍職員提供協助。安排他們入住這類宿舍，目的是使他們更能獨立生活和盡早融入社會。目前，本港有一間專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輔助宿舍，共有 20 個宿位。明年，我們會增設一間有 40 個宿位的輔助宿舍。

(b) 中途宿舍

17. 中途宿舍旨在為那些曾在醫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康復者，在完全重返社會前，提供住宿護理服務。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除了收容一般精神病康復者外，也收容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評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即「次對象組別」），讓他們一起接受康復服務。現時，本港共有 1 177 個中途宿舍宿位，其中 110 個宿位是專為「次對象組別」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我們已獲得資源，在未來數年增加 200 個中途宿舍宿位。

(c) 長期護理院

18. 這項設施是為健康和精神狀況穩定，或病情受藥物控制而無須經常接受治療，只是需要一些護理服務的長期精神病患者而設。護理院提供的訓練計劃，旨在協助住宿者從依賴他人照顧進展至半獨立生活，或最終能獨立生活。現時本港有三間長期護理院，合共提供 570 個宿位。在未來數年，我們會增設 800 個宿位。

**日間服務**

(a) 庇護工場

19. 庇護工場是為無法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而設，服務目標是幫助這些人士盡量建立和發展社交技巧與職業潛能。庇護工場提供一個經過策劃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配合殘疾人士在身體和智力方面的限制。庇護工場的訓練會提高精神病康復者對工作的適應能力，並在適當時機時達至在公開市場就業的目標。現時，本港共有 6 215 個庇護工場名額。我們已獲得資源，在未來數年增設 1 800 個名額。

(b) 精神病康復者日間中心

20. 精神病康復者日間中心是為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社會適應能力而設，旨在協助他們發展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以及預防他們因精神病復發而需要再入院治療。這些中心一般都設有一間日間訓練中心和一個交誼會所，分別設有 50 個和 200 個名額。交誼會所主要是為日間須接受訓練或上班（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庇護工場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目的是為他們舉辦有意義的消閒活動，並讓他們有機會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目前，本港有四間這類日間中心，合共提供 180 個日間訓練中心名額。明年會有一間新的日間中心投入服務。

(c) 輔助職業

21. 輔助職業服務通過就業選配及安排、在職督導、訓練和輔導等方式，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持續提供輔助，確保他們能夠在充滿競爭的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和謀生。輔助職業除了為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提供上進的途徑，也是讓中度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必要步驟，否則他們可能無法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現時，本港共有 1 070 個輔助職業名額，其中 400 個名額的服務對象是精神病康復者而設。

(d) 家長資源中心

22. 在各區成立家長資源中心，旨在給予殘疾人士的家長和親屬情緒上的支持，並提供實際意見，使他們更樂意接納受供養的殘疾親人，並加強他們照顧家中殘疾親人的資源和能力。目前，本港有六間受政府資助的家長資源中心，其中一間是特別為精神病康復者和精神病人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服務。

## **就業服務**

23.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專業的就業服務。每名求職者都可得到個別照顧，由就業主任提供輔導和就業服務。在一九九七年，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求職者有 3 100 人，其中 25% 是精神病康復者，這些精神病康復者的成功就業率是 30%。

## **其他支援服務**

### **(a) 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

24. 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獲得政府資助。八名社會工作者為這類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和輔導，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並適應新的社交生活和工作環境。

### **(b) 家務助理服務**

25. 家務助理服務包括購買食物、運送膳食、洗衣、打掃房屋等，目的是使亟需援助的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可得到助理人員的協助，繼續在社區生活。

### **(c) 體恤安置**

26. 假如精神病康復者在離開醫院或其它住宿院舍後有住屋需要，可基於社會和／或醫療理由，獲得體恤安置。一個固定的居所，可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d) 輔導服務

27. 倘若精神病康復者在重新適應正常生活時，遇到情緒、人際關係問題或面對經濟困難等，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轄下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工作部求助。臨床心理學家也可藉深心理評估、輔導和治療方式，提供專業協助。

(e) 互助小組

28. 互助小組是一些自負盈虧或接受其他機構撥款資助的組織，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個重要的支援網絡，使他們能夠重新融入社會。

(f) 熱線服務

29. 當局設有二十四小時熱線服務，以錄音或傳真方式，向市民提供有關精神病、康復服務和精神科服務的資料。市民如需要醫療機構或專業人士協助，當局會把他們轉介給適當的機構。

(g) 經濟援助

30. 精神病康復者如有經濟困難，無法維持生計，可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援助。

(h)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31.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以試驗型式成立，由來自商界的資深市場從業員推行各項工作，為那些在庇護工場工作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使他們能爭取更佳工作收入，過更獨立的生活。

## 公眾教育

32. 公眾教育在精神病患者的社會康復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主要目標是使一般市民加深對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並且更樂意接納他們。此外，也幫助市民認識精神病的起因和徵狀，讓市民明白精神病患者必需及早接受治療，以防出現殘疾的後遺症，以及讓市民知道有那些機構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我們希望市民在明瞭精神健康的重要性的對精神病有更深認識後，會較樂於接納精神病康復者。而精神病康復者的舊病復發，也可以因及早察覺精神病的徵兆而獲得預防。

33. 爲此，我們在宣傳工作上十分注重精神健康教育。在政府、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通力合作下，本港舉行了一連串全港性和地區性的活動，其中包括在十月份舉行的“精神健康月”、政府的電視宣傳短片、研討會、展覽、調查、遊戲、徵文比賽和探訪等。

却生福利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